

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

云民学〔2015〕2号



云南省民族学会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（专业委员会）的通知

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、《云南民族》编辑部、文化交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分本会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本会正常活动秩序，保护专业委员会合法权益，顺利开展各项活动，以及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需要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分支机构的行为规范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支机构公章使用及相关文件的规范

分支机构公章必须经本会向民政、公安备案后方可刻制，由本会免费发放，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在有关场合使用非本会发放的合法公章与本会无关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。2015年起，本会文件将统一文号，本会所有“决议、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通知、通报、方案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件、会议纪要”发文字号标准为“云民学〔××年〕×号”；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标准为“云民学‘所属民族简称’〔××年〕×号”字样；文件头字体字号为“1号

小标宋体”，文号“小3号仿宋体”，标题字体字号“小2号宋体加粗”，抬头单位字体字号“3号仿宋体加粗”，正文“3号仿宋体”。

二、业务主管单位的规范和名称规范

分支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“云南省民族学会”，登记单位为“省民政厅”，备案单位为“省民宗委、省社科联”，对外称“云南省民族学会××族（学）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”，凡未按要求和规定对外使用不规范名称和业务主管单位的，一切后果和责任本会不再承担。

三、经费合法使用及票据的规范管理

分支机构经费应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云南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办法》和《云南省民族学会章程》有关规定使用，分支机构凡是接受社会捐赠资金所需票据，从2016年1月1日起，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开具，本会不再单独发放分支机构捐赠票据。

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认真执行落实，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省民族宗教委、省民政厅、省社科联。

抄送：会长、专职副会长、分支机构、民族企业。

云南省民族学会秘书处

审校：李倩云

2015年3月16日印

(共印10份)

